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626,928,876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944,2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38,030,112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709,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631,161.76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8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97,631,161.7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6,859,988.1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64,491,149.93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03%。

202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简“国九条”)发布,明确了我国资本市场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总体框架。同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的投资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对新“国九条”的出台深感振奋,且充满信心与期待,新“国九条”既体现了国家与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上市企业的要求和鼓励方向,也为会展和优秀的参与者注入信心。公司不断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资质优秀的投资价值标的。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资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徐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60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上海市虹桥路260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电话	021-3231-5288	021-3231-5288
传真	021-3231-5606	021-3231-5606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际航空运输业情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趋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2024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加快复苏步伐,得益于航空运输需求的稳定和持续增长,航空业摆脱此前多重外界冲击和不利因素对其持续繁荣态成的阻力,在恢复过程中展现了其强大的韧性,体现了其在促进全球经济基础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最新报告,2024年航空运输业的客运需求依然强劲,全球航空客运量(按RPK计算)同比增长10.4%,较2019年可测期增长2.8%,且全球航班平均客座率达到历史新高83.5%,货运业务需求也一改前期的疲软趋势,成为推动航空运输业增长的关键力量,2024年全球航空货运量(按FTK计算)同比实现增长11.3%。

即便全球航空公司面临运营成本上升和运力扩充受限等问题,但根据国际航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仍能实现较为可观的盈利表现。根据国际航协的预测,2024年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总收入预计将达到9,690亿美元,预计将实现6.2%的同比增长,而净利润预计将达到315亿美元。

客户运输需求的增长伴随航空运行保障资源的有效恢复,预计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将面对发展路径,我们期待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区域方面,新兴市场因素,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等在内,仍将是未来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轻资领地也将逐步开放以及社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1971年设立,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即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根据证太航空中心统计,2015年至2024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区域内航线市场份额从26%快速高至34.0%,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24%快速升至34.3%;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25.1%攀升至32.1%,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67%提升至74.1%。

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自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由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成立或成本航空子公司成下属公司转型为低成本航空公司,根据证太航空中心统计,2024年度我国低成本航空在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12.5%,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目经营模式和目标客群定位相对商外同类型公司较为模糊,但市场结构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特性不可避,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3.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2024年,全行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铁路和中央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安全形势保持平稳,生产指标有创新高,运行品质持续提升,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民航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根据2025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4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48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981万吨,同比增长26.0%、17.9%和22.1%,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4.8%、10.8%和29.2%,全行业飞机利用率为8.8小时/日,同比提高0.4个小时/日,高于2019年0.1个百分点,全行业单燃运输飞机124架,总数达4,394架,日均旅客运输量199.5万人次,运力投入温和平稳,枢纽一流建设、优质服务、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持续向前推进。

根据2025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5年行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1,61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货邮运输量950万吨,行业温和平稳进一步提升。

(2)安全服务

2024年,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科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安全理念、在运输总量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实现了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民航会行业在“行量较2019年增长13.3%的情况下,运输航空责任原则征候万时率较2019年下降74.6%,总体平稳的安全态势进一步巩固。

此外,为更好地高效发展航空运输市场消费活力,全行业开从“民航服务质量提升攻坚”主题活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聚焦民航旅客出行关切点,力争不断整体提升民航服务水平,满足旅客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例如,在民生实事方面,相关客运部门共发布了旅票,多家航空公司均发布了民航优惠政策或费标准,托运行李提前规则不断解短等;在航空出行便利化方面,截至2024年末,27家干万级机场顺近机场位平均旅桥率达81%,全国共有22个机场与火车站实现了硬件基础设施联通,68家航空公司实现与铁路12306平台系统对接,持续推进“国内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和“民航内铁多服务平台”功能开放,以市所面向“空铁联运”合作等;在提升航班正常水平方面,通过加大时段关时间,强化协同运行,2024年全国航班正常率为71%,已连续四年保持在80%以上;此外,通过推进“二超”行李进策略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平台内空间资源使用秩序,也为会展和优秀的参与者注入信心。公司不断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资质优秀的投资价值标的。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资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业务概要

1.1.国际航空运输业情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2024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加快复苏步伐,得益于航空运输需求的稳定和持续增长,航空业摆脱此前多重外界冲击和不利因素对其持续繁荣态成的阻力,在恢复过程中展现了其强大的韧性,体现了其在促进全球经济基础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最新报告,2024年航空运输业的客运需求依然强劲,全球航空客运量(按RPK计算)同比增长10.4%,较2019年可测期增长2.8%,且全球航班平均客座率达到历史新高83.5%,货运业务需求也一改前期的疲软趋势,成为推动航空运输业增长的关键力量,2024年全球航空货运量(按FTK计算)同比实现增长11.3%。

即便全球航空公司面临运营成本上升和运力扩充受限等问题,但根据国际航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仍能实现较为可观的盈利表现。根据国际航协的预测,2024年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总收入预计将达到9,690亿美元,预计将实现6.2%的同比增长,而净利润预计将达到315亿美元。

客户运输需求的增长伴随航空运行保障资源的有效恢复,预计未来国际航空运输业将面对发展路径,我们期待各国政府逐渐放松航空管制,通过双边和多边谈判,达成“天空开放”协议,进一步实现自由化、区域方面,新兴市场因素,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等在内,仍将是未来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此外,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越来越完善,各国政府对支线航空以及普及中小城市的基本航空服务的支持力度会持续加大,轻资领地也将逐步开放以及社通用航空。同时,各国政府还将民航运输业与高速公路网络、高速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相连接,形成相互报、优势互补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上都将促进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2.低成本航空公司概览

美国西南航空公司是全球第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于1971年设立,成功引发了航空运输业的低成本革命,欧洲和亚太地区也相继出现了以瑞安航空、亚洲航空为代表的区域性低成本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经营模式,即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以低廉的机票价格吸引旅客,不仅快速抢占市场份额,而且推动航空运输业从豪华、奢侈型向大众、经济型转变。

根据证太航空中心统计,2015年至2024年十年间,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区域内航线市场份额从26%快速高至34.0%,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24%快速升至34.3%;亚太地区的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从25.1%攀升至32.1%,国际航线市场份额从67%提升至74.1%。

目前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自立成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以春秋航空为代表;另一类是由传统全服务航空公司成立或成本航空子公司成下属公司转型为低成本航空公司,根据证太航空中心统计,2024年度我国低成本航空在国内航线市场份额为12.5%,低成本航空公司无论从数量还是市场份额来看仍然较少,目经营模式和目标客群定位相对商外同类型公司较为模糊,但市场结构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特性不可避,我国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将日益旺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1.3.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基本情况

(1)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2024年,全行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铁路和中央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安全形势保持平稳,生产指标有创新高,运行品质持续提升,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民航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根据2025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4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48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1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981万吨,同比增长26.0%、17.9%和22.1%,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4.8%、10.8%和29.2%,全行业飞机利用率为8.8小时/日,同比提高0.4个小时/日,高于2019年0.1个百分点,全行业单燃运输飞机124架,总数达4,394架,日均旅客运输量199.5万人次,运力投入温和平稳,枢纽一流建设、优质服务、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持续向前推进。

根据2025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报告,2025年行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运输总周转量1,61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亿人次、货邮运输量950万吨,行业温和平稳进一步提升。

(2)安全服务

2024年,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科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安全理念、在运输总量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实现了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民航会行业在“行量较2019年增长13.3%的情况下,运输航空责任原则征候万时率较2019年下降74.6%,总体平稳的安全态势进一步巩固。

此外,为更好地高效发展航空运输市场消费活力,全行业开从“民航服务质量提升攻坚”主题活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聚焦民航旅客出行关切点,力争不断整体提升民航服务水平,满足旅客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例如,在民生实事方面,相关客运部门共发布了旅票,多家航空公司均发布了民航优惠政策或费标准,托运行李提前规则不断解短等;在航空出行便利化方面,截至2024年末,27家干万级机场顺近机场位平均旅桥率达81%,全国共有22个机场与火车站实现了硬件基础设施联通,68家航空公司实现与铁路12306平台系统对接,持续推进“国内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和“民航内铁多服务平台”功能开放,以市所面向“空铁联运”合作等;在提升航班正常水平方面,通过加大时段关时间,强化协同运行,2024年全国航班正常率为71%,已连续四年保持在80%以上;此外,通过推进“二超”行李进策略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平台内空间资源使用秩序,也为会展和优秀的参与者注入信心。公司不断响应新“国九条”精神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规范治理,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推动公司成为资质优秀的投资价值标的。

综上,为满足当前日常经营所需资动资金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购置飞机等资本性开支,公司从平衡短期经营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利益等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38,030,112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709,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631,161.76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8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需现金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7,631,161.76	683,770,785.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944,296.00	2,257,429,466.00	-3,035,823,226.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38,030,112.00
最近三个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481,401,94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88,183,51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481,401,947.38
现金分红比例(%)(E)			297.3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诚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考虑,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诚长性等状况相匹配,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38,030,112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709,333,42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95,612,49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631,161.76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8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需现金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7,631,161.76	683,770,785.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2,944,296.00	2,257,429,466.00	-3,035,823,226.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38,030,112.00
最近三个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481,401,94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488,183,51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481,401,947.38
现金分红比例(%)(E)			297.3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诚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考虑,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诚长性等状况相匹配,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旅”)、上海嘉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顺国际”)等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春秋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正华、王煜、张秀智、王志杰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春秋旅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际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万元)
春秋旅游	包机包座	115,000.00	104,906.45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125.00	15.64
合计		115,125.00	104,921.09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与关联方春秋旅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5,125.00万元。实际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为104,921.0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738,089.53万元的6.04%,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999,992.72万元的5.25%。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10,20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主要因为2024年度国际团队旅游市场恢复较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量不及预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目前情况,结合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战略、供需关系以及业务增长规模综合考虑,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春秋旅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预计2026年度金额(万元)	预计2026年1月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及2026年1月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春秋旅游	包机包座	127,400.00	60,720.00	85.00	25,647.76	104,906.45	83.88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21.00	10.00	1.00	3.97	15.64	0.77
	合计	127,421.00	60,730.00	—	25,651.62	104,921.09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104,921.09万元增加22,49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的1.29%。上述预计相长主要考虑2025年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尤其是国际线恢复水平的继续提升所带来的国际团队旅游需求增长,将对包机包座业务的收入提升带来积极效果。公司继续按照国内、国际经营并重的策略,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与关联方开展互利经营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旅、嘉顺国际等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春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730312G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68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2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非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保健、鞋帽、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票务代理、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上海春旅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春旅的资产总额6,069,657万元,负债总额4,079,186万元,净资产1,990,471万元,资产负债率6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3万元,净利润376.7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春旅的资产总额6,215,007万元,负债总额4,247,117万元,净资产1,967,889万元,资产负债率68%,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70.21万元,净利润2,213.13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北京春旅单体公司数据)。北京春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嘉顺国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7758720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化路699号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虹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搬运装卸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摄影扩印服务;化妆品零售;摄影器材及光学器械销售;日用杂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纸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北京春旅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5,834.11万元,负债总额4,079.55万元,净资产1,754.56万元,资产负债率7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3万元,净利润376.7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5,915.00万元,负债总额4,247.11万元,净资产1,667.89万元,资产负债率68%,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70.21万元,净利润2,213.13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北京春旅单体公司数据)。北京春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嘉顺国际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75872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B106室

法定代表人:蔡卫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年6月31日

主要经营范围: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设备、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春秋国旅持有北京春旅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5,834.11万元,负债总额4,079.55万元,净资产1,754.56万元,资产负债率7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3万元,净利润376.7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5,915.00万元,负债总额4,247.11万元,净资产1,667.89万元,资产负债率68%,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70.21万元,净利润2,213.13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北京春旅单体公司数据)。北京春旅不存在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春秋融资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1631743B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座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春秋融资租赁75%和25%的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春秋融资租赁部分全资子公司(SPV公司)所持有的飞机资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春秋融资租赁持有的部分全资子公司(SPV公司)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2024年末,春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1,677,354.38万元,负债总额1,435,707.28万元,净资产241,647.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145.15万元,净利润40,392.4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春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1,757,008.80万元,负债总额1,499,901.57万元,净资产257,107.2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9,513.11万元,净利润15,460.13万元。

2.春秋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PW3CNXC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609号

法定代表人:张武发

注册资本:86,740.5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春秋置业1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春秋置业所持有的虹桥机场航空基地建设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

截至2024年末,春秋置业资产总额129,227.96万元,负债总额100,321.88万元,净资产28,906.0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984.04万元,净利润-94.2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春秋置业资产总额126,540.72万元,负债总额40,792.19万元,净资产85,748.5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86.09万元,净利润9291万元。

决定代表人:吴新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9日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报关业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等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飞机工程扬州公司1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2024年末,飞机工程扬州公司资产总额29,992,787万元,负债总额27,581,33万元,净资产2,411.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04.44万元,净利润-3,782.4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飞机工程扬州公司资产总额30,064.66万元,负债总额28,667.42万元,净资产1,397.23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4,617万元,净利润-1,014.21万元。

4.春秋器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4738967P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7001号1楼

法定代表人:张秀智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主要经营范围:航空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展览、展示服务、航空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